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為提供參考資料而刊登，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的內容不構成在美國發出的證券銷售要約，亦不構成在發售證券屬違法的其他司法轄區內發出的證券銷售要約。有關證券未有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 1933 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者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轄區的證券法律予以註冊，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或地方的證券法律對註冊的規定，否則有關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

1,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發出。

董事局欣然宣布，本公司已於 2013 年 6 月 25 日訂立計劃。據此，發行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可透過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註冊規定的交易，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售及發行本金總值不多於 1,000,000,000 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算的等值金額）的一系列票據。本公司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擔保票據項下所有到期數額的支付。根據計劃發行的票據可以任何貨幣計值，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例、法規及指令。根據計劃發行的票據將不會於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作公開發售。

發行人已委任澳新銀行，滙豐及渣打為計劃的安排行及承銷商。

計劃下的票據尚無確定的發行日。由於發行人及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根據計劃進行提取，而提取（如有）的時間不確定，具體取決於市況及本公司的融資需要，而每次提取的條款或會於計劃規定的範圍內有所不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董事局欣然宣布，本公司已於 2013 年 6 月 25 日訂立計劃。據此，發行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可透過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註冊規定的交易，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售及發行本金總值不多於 1,000,000,000 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算的等值金額）的票據。票據將按不同發行日期及條款以不同系列發行。本公司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擔保票據項下所有到期數額的支付。根據計劃發行的票據可以任何貨幣計值，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例、法規及指令。根據計劃發行的票據將不會於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作公開發售。

發行人已透過日期為 2013 年 6 月 25 日的計劃協議，委任澳新銀行、滙豐及渣打為計劃的安排行及承銷商。

董事局欣然補充，計劃為增強其未來融資或資本管理之靈活性及效率提供了一個平台。其目的為使票據可不時提取。計劃下的票據尚無確定的發行日。根據計劃所發行票據的本金金額及提取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本公司的融資需要。由於發行人及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根據計劃進行提取，而提取（如有）的時間不確定，具體取決於市況及本公司的融資需要，而每次提取的條款或會於計劃規定的範圍內有所不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排行及承銷商」	擔任計劃聯席安排行及承銷商的澳新銀行、滙豐及渣打
「澳新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發行人」	HSH Note Finance Limited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發行人根據計劃可能發售及發行的票據
「計劃」	本公司於 2013 年 6 月 25 日訂立的 1,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美國證券法」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渣打」	渣打銀行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香港，2013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貝思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財務總裁
郭禮賢

營運總裁
包華

非執行董事
麥高利
毛嘉達
利約翰
高富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麥禮賢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
王葛鳴博士